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对网络食品 5 万家  
(网站、网店) 专项监测及采集汉江流域鄂豫  
陕甘 15 城市网络经营主体数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湖北言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评审细则 .....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2
第五章 采购服务内容 .....	2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对网络食品 5 万家（网站、网店）专项监测及采集汉江流域鄂豫陕甘 15 城市网络经营主体数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对网络食品 5 万家（网站、网店）专项监测及采集汉江流域鄂豫陕甘 15 城市网络经营主体数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言信咨询有限公司（襄阳市樊城区紫贞公园路紫云台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6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C-CG-2024-XY108

项目名称：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对网络食品 5 万家（网站、网店）专项监测及采集汉江流域鄂豫陕甘 15 城市网络经营主体数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40 万元

采购需求：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对网络食品 5 万家（网站、网店）专项监测及采集汉江流域鄂豫陕甘 15 城市网络经营主体数据项目，具体的采购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言信咨询有限公司（襄阳市樊城区紫贞公园路紫云台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601）

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执以下资料：请法定代表人携带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或委托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报名领取登记表见附件；

售价：300 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言信咨询有限公司（襄阳市樊城区紫贞公园路紫云台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601）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言信咨询有限公司（襄阳市樊城区紫贞公园路紫云台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60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襄阳市樊城区春园路 41 号

联系人：王昕奕 电话：0710-32363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言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襄阳市樊城区紫贞公园路紫云台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601

联系人：魏前平 电话：191716182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前平

电话：1917161822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襄阳市樊城区春园路 41 号 电话：0710-323632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言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襄阳市樊城区紫贞公园路紫云台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601 联系人：魏前平 电话：19171618229
3	项目名称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对网络食品 5 万家（网站、网店） 专项监测及采集汉江流域鄂豫陕甘 15 城市网络经营主体数 据项目
4	项目地点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清单
6	磋商范围	详见采购清单
7	质量要求	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2	最高投标限价	40 万元

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不分正副本，PDF 格式，采用 U 盘封装，不得设置密码）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 电子文件单独封装在一个封套内。
15	封套上写明	（1）采购项目名称 （2）供应商名称 （3）2024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磋商截止时间）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封装的磋商文件将被拒收）
16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递交地点	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湖北言信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7	磋商时间与磋商地点	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湖北言信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0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核验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手持一份），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身份有效性，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签收。
21	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其他费用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和

		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规定服务类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采购服务的供给能力，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参与磋商；

(4)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磋商小组评审劳务费综合计入磋商报价中考虑，以上费用不得在报价中单列此项费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上述费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本章第 2.2.3、2.3.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2.4.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包括对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5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采购人将暂停采购活动。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供应商磋商而向采购人提出的质疑。异议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2 采购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

## 3.2 磋商报价

3.2.1 货币：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函》指定的格式报出工程费总价（包括施工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通信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交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内容提供。

## 3.6 备选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报价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合同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可以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4. 响应文件的投递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封装在同一个封袋内，并在封面上正确注明“响应文件”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1.2 封套上需写明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

### 5.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 5.2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3 磋商程序

5.3.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磋商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性文件后在招标代理机构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性文件的先后逆次序安排供应商参加磋商。

5.3.2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磋商小组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招标代理机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5.3.3 宣读纪律：磋商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磋商会开始，并宣读磋商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5.3.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资格审查表格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形式、资格审查标准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

(3) 无效响应检查：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检查供应商的响应是否属于无效响应。

(4) 澄清、说明或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3.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3.6 最后报价及承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3.7 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9.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 采购结果确认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出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 重新采购、不再采购和终止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8.3 终止采购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采购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已经发售采购文件或者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采购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采购人征询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响应文件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

9.5.1 供应商对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损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收到

损害之日起按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9.5.2 质疑书格式应要求，列明理由、依据，法人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署名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非书面形式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概不受理。

9.5.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参与了所有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 (3)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 (4)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 (5)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9.5.5 供应商无效质疑一年内累计超过两次（含两次）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

9.5.6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书面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9.5.7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9.6 投诉

9.6.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9.6.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6.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6.4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9.6.5 投诉人对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财政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向上级政府财政局采购办申请行政复议。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补充规定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不高于磋商的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款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款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款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10分，商务部分30分，技术部分60分。
2.2.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4.1		供应商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委对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按下式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部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 1 评分标准。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详细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三名，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100 分)	1、价格部分 10 分； 2、商务部分 30 分； 3、技术部分 60 分。
2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10 分)	<p>以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0%×10 (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后实行四舍五入)</p> <p>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p>类似业绩 (15 分)</p> <p>供应商近 3 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指网络商品交易监测、网络经营主体定向监测、网络交易监管系统建设等工作），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为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企业资质证明（7 分）</p> <p>1、供应商提供网络交易监管类、大数据分析类、大数据提取类、移动端监测类、智能违法检测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重复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软件产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团队人员 (8 分)</p> <p>1、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至少 6 人团队，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项目团队参与成员中具有信息安全相关证书、数据分析师</p>

			证书、大数据分析师证书，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证书不重复给分、一人多证不重复给分) (备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持证人员在本单位近半年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 分	项目概述(1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结合项目需求，对本项目的理解及综合分析能力。 对项目背景、目标和需求内容理解清晰，对项目的需求理解透彻到位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可行性强得 10 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 有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技术方案的创新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项目实施计划等。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可行性强得 10 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 有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评审内容： 1. 质量保障方案； 2. 质量保障措施； 3. 质量保障承诺；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可行性强得 10 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 有缺陷得 2 分；

		<p>进度保障方案（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评审内容：</p> <p>1. 进度保障方案；</p> <p>2. 进度保障措施；</p> <p>3. 进度保障承诺；</p> <p>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可行性强得10分；</p> <p>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p> <p>有缺陷得2分；</p>
		<p>技术服务能力（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数据采集处理能力和技术水平。</p> <p>完全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相关数据的，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可行性强得10分；</p> <p>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p> <p>有缺陷得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评审内容：</p> <p>1. 售后服务方案；</p> <p>2. 服务承诺；</p> <p>3. 应急保障方案；</p> <p>4. 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方案；</p> <p>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可行性强得10分；</p> <p>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p> <p>有缺陷得2分；</p>
		<p>1、完整、详细、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可行性强：</p> <p>(1) 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p> <p>(2) 对项目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分析，</p> <p>(3) 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服务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4) 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5) 针对各类服务要求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p>	

	<p>举例论证，</p> <p>(6)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p> <p>2、基本合理可行：</p> <p>(1)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微小偏差和响应缺项，</p> <p>(2)对项目内容分析有一定的层次性，能大体体现项目要求，</p> <p>(3)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4)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p> <p>(5)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p> <p>3、有缺陷：</p> <p>(1)响应方案没有响应采购需求，或有明显重大欠缺，</p> <p>(2)对项目内容分析缺乏层次性，对项目需求的体现不明显，或有明显重大缺陷，</p> <p>(3)响应方案排列、响应情况杂乱，或文不对题。</p>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条款投标时无需提供，不作为投标文件内容，也不作为专家审查依据，中标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署）

## 第五章 采购服务内容

### 一、开展对网络食品 5 万家（网站、网店）专项监测及采集汉江流域鄂豫陕甘 15 城市网络经营主体数据费用 40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合规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网络食品开展专项监测，共同推动汉江流域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协同发展，携手打造区域合作新样板，共优营商环境，共建高标准网络市场体系，引领汉江流域网络市场健康发展。

（一）采集汉江流域鄂豫陕甘 4 省 15 城市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跨区域协作联盟（武汉市、襄阳市、十堰市、随州市、神农架林区、孝感市、荆门市、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南阳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陇南市）辖区内网络经营主体，分类网络食品经营主体，建立网络食品经营主体库。出具江流域鄂豫陕甘 4 省 15 城市网络经营主体监测报告、网络食品经营主体监测报告和襄阳市辖区内网络食品经营主体监测报告。

（二）从 2024 年 9 月至 11 月，对襄阳市辖区内的电商平台，自营网站、网店，抖音、快手直播平台，外卖平台（美团、饿了么），小程序、APP 等 15 大头部平台（如：淘宝、天猫、阿里巴巴 1688、聚划算、京东、唯品会、苏宁易购、国美、当当、1 号店及其移动电商平台）内经营者网络食品经营相关的违法行为，每月出具一期综合监测报告，3 个月出具三期综合监测报告，每

次监测数量至少 $\geq$ 两万家网店、网站，至少包含 10 个专项监测项目。

（三）对襄阳市辖区内网络销售野生动物、长江禁渔专项监测：监测襄阳市辖区内是否存在网售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网络生产、经营使用长江野生渔货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违法行为。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响应文件目录，供应商自行设计)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磋商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磋商报价为\_\_\_，质量：\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文件。

3、你方的采购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质量要求全部内容。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授权委托人在磋商、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资料（按第三章评审细则 2.1.1 资格评审标准提供）。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其他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对网络食品5万家（网站、网店）专项监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其他资料供应商可自行提供（不作为必要条件）。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最后报价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本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将加盖公章的空白本表带到磋商现场，最后报价时填写提交。

2、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表》的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